

合同编号:

OSH 体验中心设备及配套工程

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重庆英威安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南京美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1 年 12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OSH 体验中心设备及配套工程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重庆英威安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南京美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丙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与甲方 OSH 体验中心设备及配套工程 项目的实施。乙方为联合体的牵头方，丙方为联合体成员。三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丙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OSH 体验中心设备及配套工程

1.2 项目地点：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

1.3 承包范围：改造面积约 450 m²（平面面积，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包含 OSH 体验中心设备采购及安装、基础装修及美化等工程部分，内容包括不限于：（1）设备安装、调试、培训；（2）墙、顶、地等改造；（3）灯具及其它强弱电改造；（4）其它配套施工。

1.4 承包方式：预算内费用核算包干（设备部分价格为含税总价；工程部分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按审计结果结算）。

1.5 工期：自本合同签订后，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到后，乙方积极准备到达现场开工，90 个工作日内结束全部工作。

1.6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078046.72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柒万捌仟零肆拾陆元柒角贰分整**）。其中硬件设备合计为：



¥ 1578087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捌仟零捌拾柒元整）；软件技术服务合计为：¥ 74944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美化安装基础工程金额为 ¥750519.72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零伍佰壹拾玖元柒角贰分）。

第二条 甲方工作

- 2.1 开工前，向乙方、丙方就工程的范围和具体内容及要求进行现场交底，使用部门及设计单位、装修单位参加，形成书面会议纪要。
- 2.2 指派_____为甲方与乙方、丙方的现场联络人，负责合同履行，本项目主要与乙方进行对接，办理有关事宜。
- 2.3 负责 OSH 体验中心的展陈物、资料收集和整理协调工作，并协助乙方寻找广告制作商家，具体业务由乙方直接与甲方指派的联络人进行沟通，并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的合同责任。
- 2.4 负责与地方有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免费提供施工用水、电和其他相关便利条件。
- 2.5 负责对 OSH 体验中心设计的内容进行确定，工程施工设计变更的确认。原则上没有设计变更，必须在总额限价合同价款内完成装修、设备等内容，明细见附表，但因甲方需要提出变更和增加的项目，甲方必须履行现场签证工作，工程量按照双方确认的签证予以确定，单价按照总价限额部分的核算单价予以确定，同步优惠。

第三条 乙方工作

-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包括安装工程范围和具体内容及要求在内的现场交底和施工会审。
- 3.2 指派 胡林 为乙方项目代表和联络人，负责本项目的联



系和实施管理。

3.3 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甲方管理人员进行使用培训,保证甲方管理人员能够熟练使用设备及软件。

3.4 加强与甲方的联系与沟通,服从甲方的协调和管理,对丙方的美化安装基础工程施工提供配合指导、监督作用,共同完成工程内容。

3.5 作为联合体的牵头方,与丙方共同就本合同联合体应对甲方承担的全部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直至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第四条 丙方工作

4.1 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协调解决由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2 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进行施工。在施工工程中做好施工材料合格证书、材料复试报告收集工作,做好隐蔽工程的照相等资料保存工作,在竣工验收审计时提供基础工程部分施工结算资料。

4.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经双方认可的合同附件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

4.4 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及本工程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操作规程,做好施工现场所属工程施工安全,防止施工安全事故发生,做好现场成品保护。

4.5 作为联合体成员,丙方与乙方共同就本合同联合体应对甲方承担的全部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直至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第五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5.1 甲方要求比照合同约定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及时与乙方、



丙方商量,并取得乙方丙方的同意后再确定提前完成具体实施方案。因要求提前竣工等原因影响施工成本时,应支付乙方丙方的赶工措施费用。(乙方丙方根据施工进度提前完成施工交付使用的除外)。

5.2 竣工日期的约定:通过竣工验收并没有出现大的整改时,竣工验收报告日期即为竣工日期,出现大的整改时,竣工日期应根据整改的天数作相应顺延。甲方未能按照乙方进度计划要求提供和审定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耽误工程进度的,乙方丙方不承担工期延误的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关于验收的约定

6.1 工程完工,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同时将竣工资料全套(含竣工图)一式叁份交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后应积极组织检查验收,并在五日内组织实施并完成竣工验收。乙方提供的项目效果图仅作为参考,不作为验收的依据,项目验收严格以合同约定为准。

6.2 如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第6.1条规定时间组织竣工验收,乙方有权视为工程验收合格。甲方应按照合同第七条规定,支付对应工程款项给乙方。如甲方在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后,五日内不及时验收并按照规定支付款项,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每天将按照应付款额同期银行商业贷款利息的2倍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完成支付应付款项为止。验收不合格、工程整改期间除外。

6.3 工程若需审计的,甲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审计完毕,审计以合同附件中单价为计价标准,审计报告应由乙方签字确认,乙方保存一份。

第七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7.1 本合同是按照甲、乙、丙三方商议后订立的,所有价格都



跟投标报价一致（设备部分报价为：**¥2327527元**，美化安装基础工程部分报价为：**¥750519.72元**）并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双方商定本合同系总价限额合同，乙丙方联合体在本项目预算范围内包干使用。在施工过程中项目和工程有所变更时，新增减内容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同后实施，并填写变更确认单为凭据，同时合同总额作相应增减调整。

7.2 工程款的支付，均由甲方支付给联合体牵头方即乙方，乙方丙方的结算由乙方丙方另行协议约定，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且不免除乙丙方就本合同工程应共同对甲方承担的责任。

7.3 设备部分（含软件、技术服务等）的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付设备总价30%预付款（即为人民币**¥698258.1元**，大写：**陆拾玖万捌仟贰佰伍拾捌元壹角整**）给乙方。

（2）主要设备到场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付至设备总价的70%；即本此甲方应支付给乙方设备款金额为人民币**¥931010.8元**，大写：**玖拾叁万壹仟零壹拾元捌角整**。

（3）设备全部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付至设备总价的95%；即本次甲方应支付给乙方设备款金额为人民币**¥581881.75元**，大写：**伍拾捌万壹仟捌佰捌拾壹元柒角伍分整**。

（4）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付设备总价的5%，即为人民币**¥116376.35元**，大写：**壹拾壹万陆仟叁佰柒拾陆元叁角伍分整**。

7.4 美化安装基础工程部分的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付工程总价30%预付款；即本此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美化安装基础工程进度款金额为人民币**¥225155.91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壹佰伍拾伍**



元玖角壹分整。

(2) 基础工程主体造型完成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至工程总价的 70%；即本此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美化安装基础工程进度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207.88 元，大写：叁拾万零贰佰零柒元捌角捌分。**

(3) 结算审计完成后，（如有，若无审计，则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 95% 的发票后 30 日内付至审定价的 95%；即本次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美化安装基础工程进度款金额为人民币 **¥187629.92 元，大写：拾捌万柒仟陆佰贰拾玖元玖角贰分整。**

(4) 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审定价的 5%，即为人民币 **¥37525.98 元（无息），大写：叁万柒仟伍佰贰拾伍元玖角捌分整。**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2 由于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规，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

第九条 关于工期及违约责任的约定

9.1 本项目所有的材料设备乙方应按工期按时进场，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设备无法按工期正常进入现场的，工期顺延。

9.2 各方应严格遵守与执行，不得违约和随意中止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将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 **¥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各方当事人发生争议时，应尽可能减少对本工程的影响，采取协商调解的方式解决。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和调解方式解决的，或调解和协商不成时，各方都可向江苏省常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工程保修

11.1 本工程的质保期（质量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后36个月。质保期满后如甲方需要进行维护保养，则双方另签有偿服务合同。

11.2 乙方为用户提供电话、传真咨询和网络远程咨询。

11.3 在质保期内乙方丙方对项目责任范围内的产品及施工质量负责，乙方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三日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

第十二条 关于守法廉洁的约定

双方必须加强业务活动中的廉洁建设，在业务活动中遵循守法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禁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不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

13.2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预付款到达乙方账户后立即生效，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3.3 本合同附件：

附件1、报价明细表（设备部分）

附件2、报价明细表（美化安装基础工程部分）

13.4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重庆英威安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陈家坪分理处



帐号：5000 1034 4000 5020 2944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日期：2011年12月21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